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(CHUI YUK SHAN LANCY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
訴字第188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捌佰壹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新台幣肆仟伍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斐雯